



倾听讲座



排队问诊

## 市场星报联合安徽针灸医院等共同主办“送健康进社区”活动深受欢迎 “董式颈椎操”，居民觉得挺神奇

□ 蔡静静 记者 祁琳/文 倪路/图

昨日上午，在合肥市望湖街道王大郢新村(A区)广场上，一群居民在医生的带领下，整齐划一地做着操，这是市场星报联合合肥市包河区委宣传部、安徽省针灸医院共同主办的“送健康进社区暨安徽省针灸医院健康大讲堂”的活动现场。协办方王大郢社居委把这场活动作为社区食品安全的民生工程给予了很大的帮助。

### “董式颈椎操”吸引了很多居民

昨日的合肥气温骤降，习习秋风赶走了连日的高温，虽然活动是九点钟开始，但早早地就有不少居民在广场上等待。安徽省针灸医院康复科主任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董赞主任为大家带来了精彩讲座，不过董

主任的讲座可不是简单坐着听就可以了，而是要站起来，手脚并用，这也就出现了文章开头的那个场景。

“现在颈椎病发病率高，经常听到有人说头昏、肩膀不舒服、甚至有的人走路都走不稳，回头一看房子都在打转。”董主任讲解的时候，很多居民都不自觉地捏捏自己的脖子，晃动着自己的手臂，说有这方面的问题。

董主任向大家介绍了导致颈椎病的几种原因，包括，生活姿势不良，现在很多人坐姿不好，喜欢躺在床上看电视、躺在沙发上看电脑，经常低着头，伏案工作太久，时间长了自然而然就容易得颈椎病。“我根据多年的临床实践，自编了一套颈椎操，能很好地预防治疗颈椎病。”董主任边说边带领大家做起了操。

“头部往后仰，仰到最大限度，停留两秒钟，然后低头，这样为一组，连续做六到八组。”董主任说着，居民根据董主任的指挥，不时地点头，扭头，抬手。按照董医生所教，王女士做完了七个动作，“还挺神的，觉得肩

膀舒服多了，看样子要经常练习。”

### 各种义诊活动深受居民称赞

这边董主任传授着一套实用的颈椎操，那边，老年病科专家副主任医师、医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全国名老中医学学术继承人费爱华与大家分享“冠心病的预防和治理”的常识。“如何降低患病风险，还是要做到管好自己，饮食和运动尤其重要，戒烟限酒，保持心理舒畅，合理用药。”费医生的讲座深入人心，讲到了很多老年人的心坎中，获得了阵阵掌声。

最后，除了讲课专家外，该院老年病科专家、副主任医师、医学博士朱艳和肿瘤科专家、主治医师夏克勇也参与了义诊活动。一时间居民们排起了长队，“平时看病可是要排很久的队呢，今天送健康送进了社区，非常好，希望以后这样的活动多多举办。”一位居民对活动点赞。

## 他们播洒爱心



26日，由合肥市慈善协会、包河区慈善协会、安徽国胜大药房主办的“关爱低保困难家庭”爱心公益捐赠活动在国胜大药房连锁总店举行。

20万元的爱心大礼包送给合肥市全市500户低保困难家庭，每户家庭可以领取“200元国胜储值购物卡、价值200元的家庭小药箱和一床夏凉被”。

倪路/图



25日，淮南市寿县堰口镇江黄村19名贫困户家中的孩子开心领取淮南市委宣传部、淮南新华书店党员捐赠的新书包、少儿图书等新学期礼物。

陈彬 记者 吴传贤/图

## 他们见利忘义

### 两公司法人联手电工“偷电”10多万元

星报讯(正言 记者 王玮伟) 为了窃取国家电力资源，两公司法人代表祝某、孟某某找到电力公司电工王某，让其私自接通电路，并将一废弃户名电表接到电力公司，采用少抄报指数的方式盗窃电力资源，价值10万余元。

一审宣判后，祝某提起上诉。8月26日，该案二审在合肥市中院公开审理。

祝某是合肥市西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孟某某是合肥市丰长蔬菜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两人为了窃取国家电力资源，都找到了合肥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电工王某“帮忙”。

案发时，王某负责包河区大圩镇磨滩村片区的电表抄报。经依法查明，2011年6月，祝某在磨滩村租赁土地，开设了合肥西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西源公司”)，根据当时电力部门的规定，西源

公司因为没有房产证、宅基地证等证件，无法在电力部门开户用电，祝某为了通电投入生产，找王某帮忙，后王某私自为西源公司接通电力线路并将一废弃的户名为“颜某某”的电表接到西源公司，采用少抄报指数的方式盗窃电力资源。

被告人孟某某等人投资的合肥丰长蔬菜专业合作社(下称“丰长合作社”)从祝某处租赁了土地，也因为房产证无法在供电部门办理入户。2013年3月10日，孟某某找到王某、祝某商定，让孟某某的丰长合作社从西源公司接通供电线路，与西源公司共用“颜某某”电表进行窃电。

没多久，他们偷电的行为便被发现。经查，2011年6月到2013年8月9日，王某、祝某盗窃电量价值10万余元。

本案并未当庭宣判。

### 安徽一老总销售假冒“长城牌”液压油

星报讯(刘珺 记者 王玮伟) 市面上的“长城牌”汽车液压油并不少见，不过，有些不法商人却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灌装到该名牌的油桶里，以混淆大众视线。

8月26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日前，长丰法院审理了该院第一起知识产权案。

经审理查明，2014年起，被告安徽都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公司)与安徽鸿路钢机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公司向鸿路公司提供“长城牌”46号抗磨液压油。

实际上，被告公司并不是“长城”牌液压油的经

销商，也没有采购过该品牌液压油。被告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将自己生产的液压油灌装到假冒的“长城”牌液压油的包装桶里，以2250元每桶的价格销售给鸿路公司，至案发时共销售了84桶，销售金额达18.9万元。

长丰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公司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其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应当与被告单位共同承担刑事责任。判决被告公司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陈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